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榮民總醫院　函

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650號
承辦人：徐懷祖
電話：04-23592525#2415
傳真：04-23594305
電子信箱：huaitsu@vghtc.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中榮人字第1100100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修正本院醫療部、中心、科住院醫師調陞資格審查表，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本院110年3月30日院部會議決策及醫學研究部110年3月23日中榮研字第1104300138號函修訂本院「住院醫師調升師（三）級暨調任契約主治醫師研究論文審查原則」辦理。

訂

二、擔任師（三）級醫師須發表SCI期刊論文，爰急診部107年9月11日及麻醉部104年10月20日專簽奉准放寬調陞該部師（三）級醫師之資格條件，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三、 1日師（三）級醫師修訂為「1日主治醫師」，類型區分「1日師（三）級醫師」或「1日契約主治醫師」，由用人單位簽陳時敘明，惟須先簽核（辭）離職報告，另公費醫師僅能調陞「1日師（三）級醫師」，均免送調陞資格審查表，調陞程序如次：

線

(一)1日師（三）級醫師，簽奉核准後填具「醫師陞任評分標準表」，完成資績評分作業，再彙提甄審委員會審議，並簽立「擔任師（三）級醫師切結書」。

(二)1日契約主治醫師，簽奉核准後即以院函發布。

四、另總醫師訓練認定，相關修正如下：

(一)各醫療部(中心、科)完成R4、R5住院醫師訓練即視為總醫師訓練，惟簽奉核准以院函發布派充住院總醫師者，得支領住院總醫師加給並製職章，為期1年。

(二)師資培育訓練認證及實證能力訓練，依各業管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裝

正本：本院各一二級醫療單位(不含藥學部、護理部)

副本：本院院部以上長官辦公室、教學部、醫學研究部、醫務企管部、主計室、人事室

院　長　　陳　適　安

訂

線

簽　於＿＿＿＿＿＿部（中心、科）　　年　月　日

主旨：檢陳本部(中心、科)住院醫師＿○○○＿調陞案，如審查表，請　核示。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部、中心、科住院醫師調陞資格審查表					
單位		姓名			
擬調陞職稱	□師(三)級醫師　　□代理主治醫師				
住院醫師訓練時間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	總醫師訓練時間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	次專科醫師訓練時間(無則免填)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

項次	審查內容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簽章
一	住院醫師任職期間平時考核(學習精神、工作表現、誠實負責態度等)	調陞單位主管		
二	專科醫師訓練期間整體表現(學習認知成長、專業知識能力、服務態度、人際互動)			
三	參與教學工作情形及績效			
四	陞任後之工作指派與訓練培養計畫			
五	1.專科（次專科）醫師資格《請擬任人檢附佐證資料》 2.師資培育訓練認證	教學部	□主專科(　　) □次專科(　　) □進階師培認證 8 小時且應含全人醫療、團隊資源管理、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等課程至少 4 小時	
六	發表論文數量及品質審查【採以本院名義發表，並經研究部審查認定】	醫學研究部	□第一／□通訊作者 □原始性學術研究論文 □非原始性學術研究論文 □SCI 期刊(　　年) □非SCI 定期期刊(　　年)	
七	單位績效及個人績效、產值評估	醫務企管部績效管理組		
八	分院、榮家、醫中計劃或國外支援經歷【請醫務企管部查註資料】	醫務企管部		
九	單位財務分析	主計室		
十	調陞人員年度考績(核)、獎懲、員額核計及簽擬綜合意見	人事室	擬任資格 □符合 □不符合 考績、獎懲依評分標準表 師級現員：男___人/女___人 奉核後，提甄審會審議	

承辦單位	擬：奉核後，移人事室辦理。	主任秘書		院長批示	
		督導副院長			
		行政副院長			

附表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部、中心、科住院醫師調陞資格條件表

職　　稱	擬任資格條件	限　制	主治醫師專勤工作獎金	備　　考
師(三)級醫師	1. 住院醫師滿5年 2. 完成總醫師訓練(R4或R5) 3. 教學訓練認證（調陞後1年內完成） 4. 專科證書 5. 發表SCI論文須符合 a. 以本院名義發表 b. 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限供第一或通訊作者其中一人作為本院調升主治醫師使用，如有並列第一或並列通訊作者，須取得其他第一或通訊作者同意。 c. 原始性學術研究論文、系統性文獻回顧(SR，MA)、簡報型論文(唯論文架構須與原著論文相同) d. SCI期刊 6. 未具輔導會規定分院或榮家服務資格者，須簽立「擔任師(三)級醫師切結書」先行遴用，管制優先支援。	無	基本額度核支7萬元。	1. 1020808 院部會議決議。 2. 依輔導會104年10月14日輔人字第1040084172B號函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人事經管處理原則」第三點，增列6. 分院或榮家服務 1 年以上（不包含公費醫師義務服務二年)。 3. 依本院 108 年 9 月 11 日中榮研字第 1084300353 號函頒修正本院「住院醫師調升師三級暨調任契約主治醫師研究論文審查原則」第 2 點， SCI 論文之性質，增加系統性文獻回顧(SR，MA)及簡報型論文 2 類。 4. 依本院 110 年 3 月 23 日中榮研字第 1104300138 號函頒修正本院「住院醫師調升師三級暨調任契約主治醫師研究論文審查原則」第 2 點，明訂 1 篇論文僅限 1 名住院醫師調升，並列第一或通訊作者欲以該篇論文調升，須取得其他第一或通訊作者同意。 5. 1100330 院部會議決議。
契約主治醫師 **【不適用審查表】**	1. 住院醫師不需滿5年 2. 完成總醫師訓練(R4或R5) 3. 教學訓練認證（調陞後1年內完成） 4. 專科證書 5. 發表SCI或非SCI論文 (1) SCI論文(同師三級醫師) (2)非SCI論文需符合： a. 以本院名義發表 b. 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限供第一或通訊作者其中一人作為本院調升主治醫師使用，如有並列第一或並列通訊作者，須取得其他第一或通訊作者同意。 c. 原始論著、簡報型論文、綜合評論、病例報告、博士及碩士論	1 年 (每年考核)	基本額度核支7萬元	1. 1020808 院部會議決議。 2. 依本院 108 年 9 月 11 日中榮研字第 1084300353 號函頒修正本院「住院醫師調升師三級暨調任契約主治醫師研究論文審查原則」第 2 點，調整非 SCI 論文(綜合評論、病例報告)之順序。 3. 依本院 110 年 3 月 23 日中榮研字第 1104300138 號函頒修正本院「住院醫師調升師三級暨調任契約主治醫師研究論文審查原則」第 2 點，增列碩、博士論文、專利技轉論文及專書文章，認列為調升契約主治醫師論文。 4. 1100330 院部會議決議。

	文、專利及技術移轉論文、專書及專書章節。 d. 定期發行之學術專業期刊（至少為半年刊）			
1 日主治醫師 【不適用審查表】	1. 住院醫師不需滿5年 2. 完成總醫師訓練(R4或R5) 3. 專科證書 4. 發表SCI或非SCI論文由用人單位簽陳時敘明調陞1日師(三)級或1日契約主治醫師： (1) 1日師(三)級醫師：發表SCI論文(同師三級醫師) (2) 1日契約主治醫師：發表非SCI論文(同契約主治醫師)	1 日 (陞離)	援例未發(醫企部)	1. 1020808 院部會議決議 2. 1100330 院部會議決議。
代理主治醫師	1. 住院醫師滿5年 (部份主專科得4年) 2. 完成總醫師訓練(R4或R5) 3. 教學訓練認證（調陞後1年內完成） 4. 專科證書 (NS及PS先以外專) 5. 發表非SCI論文 (同契約主治醫師)	1 年	1. 均需住院醫師滿 5 年，額度核支7萬元。 2. NS 及 PS 住院醫師滿 5 年，額度核支 5 萬 5 仟元；取得次專科證書後調整額度 7 萬元。	1. 1020808 院部會議決議。 2. 1100330 院部會議決議。